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 安通

公告编号：2020-13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于近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泽法院”）（2019）闽0503破2号之六《民事裁定书》和（2019）闽0503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丰泽法院裁定确认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通物流重整情况概述

1、重整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广州东湾运输有限公司对安通物流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的清算组为安通物流的管理人。泉州中院于2019年12月26日将案件移交丰泽法院审理。

2020年10月30日，安通物流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0年11月4日，丰泽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安通物流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与监督期限均为自重整计划获得丰泽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16日，安通物流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公司管理人向丰泽法院提交了《关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公司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安通物流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提请丰泽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丰泽法院（2019）闽0503破2号之六《民事裁定书》，确认

安通物流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丰泽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安盛船务重整情况概述

1、重整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福建世纪昆仑商贸有限公司对安盛船务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的清算组为安盛船务的管理人。泉州中院于2019年12月26日将案件移交丰泽法院审理。

2020年10月30日，安盛船务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0年11月4日，丰泽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安盛船务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与监督期限均为自重整计划获得丰泽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16日，安盛船务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公司管理人向丰泽法院提交了《关于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公司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安盛船务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提请丰泽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丰泽法院（2019）闽0503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确认安盛船务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丰泽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两家子公司重整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重整程序中通过债务清偿、资本性投入、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同步整体化解了两家核心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的债务危机,极大的改善了两家核心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对公司合并口径下 2020 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1、(2019)闽 0503 破 1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

2、(2019)闽 0503 破 2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